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文〔2017〕5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 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是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我省唯一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是主要服务全省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是当地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正常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为推动我市更多优秀企业走进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融资，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豫政办〔2017〕95号）转发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落实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拟挂牌企业资源的筛选与培育，落实企业挂牌上市融资绿色通道制度，积极协调解决企业改制、托管、挂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引导更多企业到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并定期上报企业挂牌上市交易情况。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工作，完善政策支持辖区内企业到境内外交易所以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积极推进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要引导在省外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企业，有序回归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为我市企业有序回归创造良好环境。

2017年10月16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相关精神，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支持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进一步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功能定位

（一）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主要功能。区域性股权市场是主要服务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当地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

（二）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是经省政府批准设立的我省唯一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负责组织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活动，协助培育企业上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后备资源，对市场参与者进行自律管理，保障市场规范稳定运行。

二、切实规范发展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的各项活动

要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业务及监管规则、省政府制定的监管细则。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发行或转让证券的，限于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程序认可的其他证券，不得违规发行或转让私募债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不得以任何形式非法集资；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证券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证券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五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单只证券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私募证券持有人数量上限；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毁损。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或转让的，不得违反本通知相关规定。

（二）培育发展合格投资者。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要实行合格投资者制度。合格投资者应是依法设立且具备一定条件的法人机构、合伙企业，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以及具备较强风险承受能力且金融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自然人。不得通过拆分、代持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单只私募证券持有人数量上限。鼓励支持中原股权交易中心采取措施，吸引省内的合格投资者参与。

（三）规范信息技术管理。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信息系统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技术规范。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省政府金融办、河南证监局报送信

息，并将有关信息系统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四）严禁从事跨区域经营。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不得为省外企业私募证券或股权的融资、转让提供服务。已开展相关业务的，要按照国办发〔2017〕11号文件要求，积极配合省政府金融办限期清理、妥善处置，防范和化解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加强市场监管

（一）省政府金融办负责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的日常监督管理，根据相关金融政策法规，建立健全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承担相应风险处置责任。

（二）河南证监局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和监管规则及相关授权，对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行业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可能出现的金融风险进行预警提示和处置督导；加强监管培训，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我省监管能力与市场发展状况相适应。

（三）强化监管协同，省政府金融办与河南证监局建立协作机制，防止监管空白和监管套利，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四、优化发展环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既有利于规范、又有利于发展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有序扩大和更

加便利中小微企业融资；要在职责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为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逐步建成融资功能完备、服务方式灵活、运行安全规范、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区域性股权市场。

（一）加强企业筛选培育。支持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在有条件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设立分支机构，为挂牌企业提供法律、财税、企业管理、资本运营等系统培训服务及交流考察、投融资对接等衍生服务，提高挂牌企业规范管理水平 and 资本运作能力，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挂牌企业在境内外首发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各省辖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拟挂牌企业资源的筛选与培育，加快推进企业股份化改制，积极协调解决企业改制、托管、挂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大力引导和支持企业进入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壮大全省企业上市后备资源。

（二）积极帮助企业融资。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要发挥资源集聚和融资平台功能，为省内企业符合规定的私募证券或股权的融资、转让提供服务；为挂牌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满足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可以探索设立贫困地区企业、“双创”企业、自贸区企业等特色板块，研发有针对性的融资产品。鼓励我省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文化产业、中小企业等各类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优先投资股权中心挂牌企业。

（三）降低企业挂牌成本。各省辖市、县（市、区）政府要参照支持企业上市和在新三板挂牌的相关政策，对辖区内企业进

入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给予政策支持。对在省外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企业，要加强政策宣传，配合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引导其有序回归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对回归企业，中原股权交易中心适当减免相关费用。

（四）优化登记托管功能。鼓励我省依法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备企业、新三板后备企业、政府性基金投资的企业、享受政府财政补贴的企业，将股权登记托管到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强化企业的规范管理和信息披露。

（五）支持中介机构开展服务。支持投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企业和投资者提供尽职调查、信息披露、审计、验资、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券商、信托、担保、小贷、融资租赁等机构与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深化合作，为挂牌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主办：市政府金融办

督办：市政府金融办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9日印发

